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10 月 16 日

No.VNM_046

越南并购战略的法律要点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越投资与撤退——

作者： 日本律师及越南外国律师 [入江 克典](#)
日本律师及越南外国律师 [及川 泰輔](#)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 [Mai Thi Ngoc Anh](#)
*但尚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

1. 引言

股权转让是在对越南投资的市场进入阶段和撤退阶段，实务上极为有用的一种手段。在市场进入阶段，如果外国投资者选择在越南新设法人公司，根据行业类别，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来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而若通过收购当地已开展业务的企业股权进入市场，则可以免去许可申请程序，更加顺利地实现市场准入。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分阶段多次受让股权的方式，逐步提高出资比例，从而分散投资风险。另一方面，在退出阶段，通常情况下，在越南进行公司的解散清算程序需要耗费相当的时间与精力；但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则可相对简便地实现从越南市场的撤退。

基于此，本文将结合本所承办案件的实务经验，并参照最新的法律动态，聚焦于“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¹的股权转让相关的越南特有法律问题，进行分析与解说²。

¹ 在越南，除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外，还存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以及代表处等形式。然而，越南境内的大多数外资企业采用的都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形态。因此，本文将重点围绕作为股权转让对象的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转让进行说明。

² 请注意，本文并非旨在全面阐述在越南进行股权转让时可能面临的所有法律问题。此外，若希望了解越南并购程序的整体框架及相关风险管控要点，请参阅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简报：《实施针对越南企业的并购时的关键要点与风险管理》。https://www.aplawjapan.com/application/files/6016/4032/1484/Newsletter_VNM_032.pdf

2. 越南特有的监管

(1) 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在撤退阶段，经常会遇到的问题之一是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根据《越南企业法》（法案编号 No.59/2020/QH14）第 52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中，若一名股东希望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拟转让出资的股东必须向所有其他股东提出以相同比例、相同条件购买其出资的要约；如果在卖方提出要约后的 30 日内，其他股东未能购买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该股东可在不低于向现有股东所提示条件的前提下，将股权转让给非股东的第三方。

(2) M&A 审批

若出资受让方为外国投资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则该受让方在进行股权转让前，必须取得越南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通常称为“M&A 审批”）（《越南投资法》（法案编号 No.61/2020/QH14）第 26 条第 2 款）。

- ① 该公司属于对外国投资者设有市场准入限制的领域³，且通过本次转让将导致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上升；
- ② 通过本次转让，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 50%以下增加至 50%以上，或在原已超过 50%的情况下进一步上升；
- ③ 受让方投资或受让的公司，持有位于岛屿、边境、沿海地区或涉及国防、治安维护敏感区域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股权转让的生效时间

根据《越南企业法》第 5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中，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在完成股东登记簿上的登记时才正式发生。因此，即便受让方已经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若尚未完成在股东登记簿上的登记，其仍无法对转让方主张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行使或相应股权的利润分配等权利。此外，根据《越南企业法》第 47 条第 5 款的规定，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完成出资后，公司会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在实务中，当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他人时，公司也通常会向受让方重新签发出资证明书。为防止第三方误认或不当使用，公司一般会要求原持有人返还原有的出资证明书。

(4) 竞争法的合规要求

根据《越南竞争法》（法案编号 No.23/2018/QH14）第 33 条的规定，若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达到一定的申报标准，则须向越南主管机关提交经济集中申报书。主管机关在审查后，若认定该交易属于引起或可能引起显著竞争限制效果的经济集中行为，则此类交易将被禁止（同法第 30 条）⁴。若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处以不超过该企业前一会计年度总收入 5%的罚款，并可能面临以下附加措施：没收因违法行为所得的收益；吊销营业执照；命令企业进行分拆、重组等整改（越南竞争法第 111 条第 2 款、政令 No.75/2019/ND-CP 第 3 条）。

³ 关于对外国投资者的市场准入限制领域和行业，已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的 第 31/2021/ND-CP 号政令中作出规定。

⁴ 有关具体标准，请参阅我所发布的简报《越南竞争法的现状——以 M&A 管理（经济集中管制）的执行情况为中心》（2024 年 4 月 17 日刊）https://www.aplawjapan.com/application/files/4617/1332/1940/Newsletter_VNM_040.pdf。

（5）章程

根据《越南企业法》第 49 条第 1 款(e)项的规定，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其公司章程中对股权转让的方式作出具体规定。章程内容因公司而异，例如可能会包含以下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譬如要求董事会或股东会事前批准）；卖出期权（Put Option）条款等。因此，在实施股权转让时，除了遵守法律规定外，还必须仔细确认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以避免程序或效力上的瑕疵。

（6）投资注册证书与企业注册证书的变更手续

若因股权转让导致外国投资者构成或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目标公司必须办理投资注册证书（Investmen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RC）及 / 或企业注册证书（Enterpris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RC）的变更手续。其中，在办理 ERC 变更时，需提交以下证明文件之一，以证明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持分譲渡契約書）；或证明股权转让完成的相关文件⁵。在这方面，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第 168/2025/ND-CP 号政令，对以往第 01/2021/ND-CP 号政令中未明示的“股权转让完成证明文件”作出了明确列举，具体如下。

- ① 股东登记名册的复印件或摘要；
- ② 交易交割确认书或备忘录的复印件或正本；
- ③ 银行转账确认书；
- ④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7）汇款方式的限制

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必须根据外国投资者的总持股比例，通过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或间接投资账户（IIA）进行（《Circular No.03/2025/TT-NHNN》第 4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3 款 a 项及《Circular No.06/2019/TT-NHNN》第 3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1 款的规定）。但是，在越南居民之间或非居民之间进行交易时，受让方可以直接将资金汇入转让方账户（同 Circular 第 10 条第 1 款）。此外，关于股权转让的评估及支付，原则上应以越南货币（越南盾）进行；但若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则可以使用其他外国货币进行结算（同条第 3 款 b 项）。

3. 制作股权转让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1）制作简易合同

在申请变更企业注册证书（ERC）或进行资本利得税申报⁶时，企业通常需要向主管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合同。然而，如果提交的合同包含复杂条款，可能会引起主管官员的不必要误解，甚至导致申请被驳回。为避免此类情况，实务中常采取的做法是：除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外，另行制作一份提交主管机关用的简易版合同。该简易合同一般仅包含以下内容：转让价格；各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准据法；争议解决方式。而诸如陈述与保证条款、先决条件、承诺条款、各类期权条款等，可能使许可或审批程序复杂化的内容，则会被省略。此外，在正式合同中，通常还会明确简易合同的制作目的及其与正式合同之间的优先适用关系等规定。

（2）当主管机关驳回申请时的风险分担

在越南进行股权转让时，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在办理投资注册证书（IRC）和企业注册证书（ERC）变更手续时（参见本文第 2 节第（6）项），如何分担主管机关驳回申请的风险。从受让方的角度来看，为规避该风险，通常会提出在主管机关批准手续完成后支付转让价款的时间安排；

⁵ 请参照 Decree No.168/2025/ND-CP 号政令第 45 条第 2 款(c)项。在实际操作中，主管机关有时会要求同时提交股权转让合同及证明股权转让完成的文件，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案件情况灵活应对。

⁶ 请参照 Decree No.126/2020/ND-CP 的 Appendix I 第 7 章 7.3。

而从转让方的角度来看，考虑到价款未支付的风险，自然希望在收到转让价款后再进行主管机关的申请手续。因此，双方需要就此进行利益协调。作为折衷方案，可以考虑采取分期支付转让价款或使用托管账户（Escrow Account）等方式。上述两种方式在越南法律下均属可行的执行手段。

4. 税务要点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在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中，若外国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其转让所得的 20% 将被课征所得税（即所谓的“资本利得税”。《Circular No.78/2014/TT-BTC》第 14 条、第 11 条）。然而，需注意的是，根据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法人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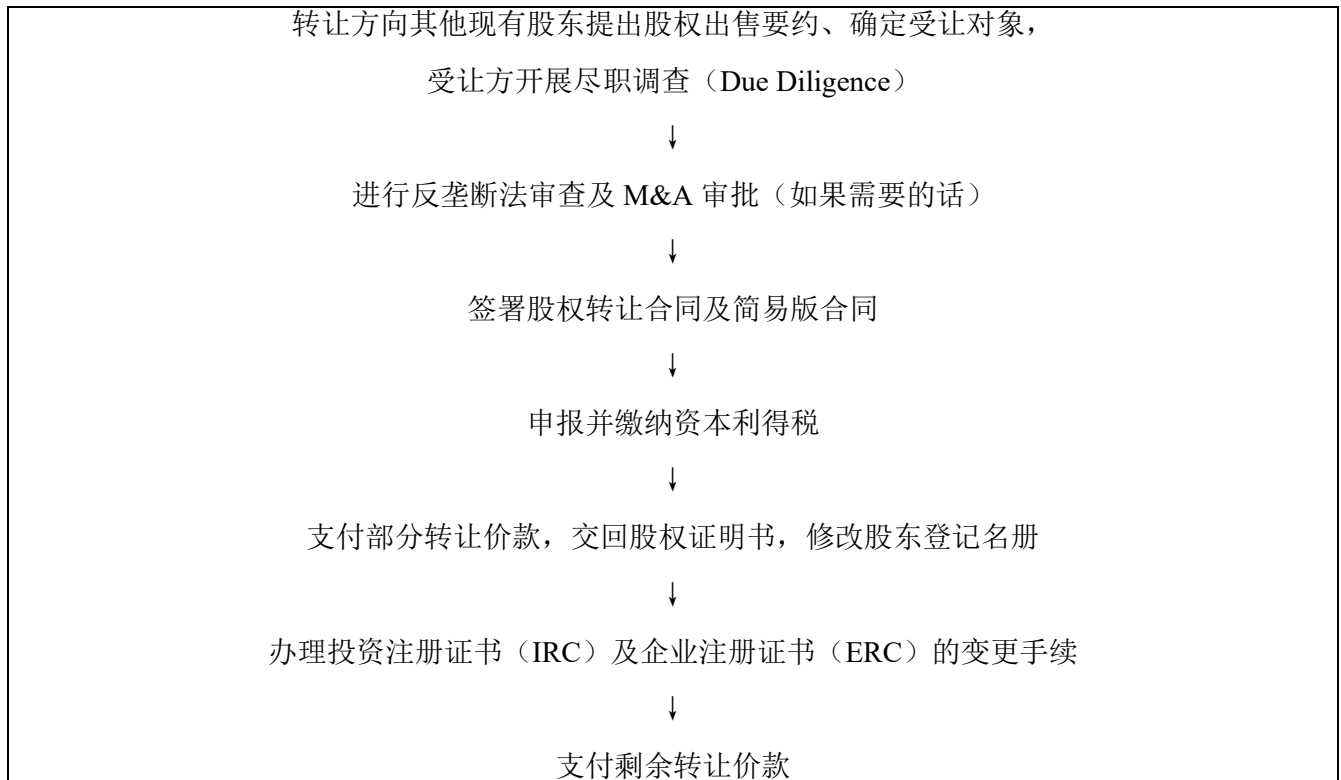
（No.67/2025/QH15）及其实施细则政令，该税率可能会发生变更，因此应特别留意后续法规动向⁷。

资本利得税的纳税期限为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No.38/2019/QH14 第 44 条第 3 款）。但现行规定中并未明确“纳税义务发生之日”的具体含义，因此，在实务中需通过与税务机关的事前咨询或确认，就具体案件进行个别判断。

关于申报与纳税义务人，若转让方为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则由受让方代为申报并缴纳资本利得税；若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则由目标公司承担代为申报与缴纳的责任（《Circular No.78/2014/TT-BTC》第 14 条第 2 款(c)）。

5. 预期流程

基于上述内容，以下示例展示了两人以上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的股权转让的预期流程（假设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为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且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⁷ 关于股权转让的税率，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越南政府已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公布了相关的政令草案。
（<https://www.moj.gov.vn/qt/tintuc/Pages/chi-dao-dieu-hanh.aspx?ItemID=5293>）

6. 结语

如上所述，本文围绕越南股权转让中的若干具有代表性的法律要点进行了重点解读。股权转让虽然是投资策略中有效的手段，但同时也伴随着多种监管要求及主管机关可能驳回申请的风险，需要充分留意。此外，还应密切关注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对股权转让实务所带来的潜在影响。

作者、联系方式

日本律师、越南外国律师 [入江 克典](#)（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atsunori.irie@aplav.jp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律师* [Mai Thi Ngoc Anh](#)（顾问律师、Ho Chi Minh City Bar Association）

Email: anh.mai@aplav.jp

*但尚未在日本注册为外国法事务律师。

日本律师、越南外国律师 [及川 泰輔](#)（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isuke.oikawa@aplav.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v.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国法共同事業（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

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